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2019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按出资比例为部分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435,073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全资子公司大连招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招义”）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亿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大连招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招顺”），本次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3%。调剂后，公司为大连招顺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亿元，为大连招义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8亿元调整为13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连招顺成立于2019年9月，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营顺路700号；法定代表人：贾凌杰；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物业管理。

大连招顺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0,755.62万元，负债41,069.3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13.70万元；2020年1-3月，该公司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5.55万元。

大连招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招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总经理意见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大连招顺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50.7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9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